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.00%股权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《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（开元评报字[2017]1-033号）和《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（开元评报字[2017]1-034号）。

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详细核查有关评估事项和文件之后，拟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评估机构独立性

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、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或冲突。因此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
2、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

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。因此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3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

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、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，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。

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。

4、评估定价公允性

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，评估结果公允、合理。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